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56號

債 權 人 王學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士萬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（一）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二、特此裁定。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